

# 选边与同级竞争之间

——乾隆四十七年海富润案中皇帝与督抚的“表态”

田 耕

**内容提要:**本文从乾隆四十七年(1782)夏天从广西开始,经过数个省份协办的查办回民海富润案的过程入手,聚焦于其中乾隆帝与各省督抚的互动。本文发现,尽管乾隆很快否定了督抚办案的导向,但实际的关心却不是对案情的正误判断而是本案中各省督抚的参与时机和方式,相应地,皇帝与督抚之表态也都不是针对办案方式的正误,而是君臣关系的表达。本文以时间线为轴,展示了官员行为从“选边”到“挣表现”的转化中君臣表态是如何关联的。本文指出,乾隆在督抚作为疆臣的意义上要求后者控制过度牵扯的文字狱式办案,但同时又要利用看似冒进的官员来平衡观望自保的官员,这恰是督抚身为疆臣和皇帝股肱两种身份结合的一种体现。

**关键词:**纵向激励;同级竞争;选边;挣表现

## 一、研究的历史与理论背景

### (一)海富润案包含的经验问题

清代国家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的焦点无疑是甘肃的军情和官场。前者的焦点是循化开始的撒拉回民的起义,后者则是遍及甘肃各级政府的冒赈案(杨怀申,1991; Akcetin, 2007)。乾隆四十七年(1782)的年初,甘肃冒赈案中的基层贪腐官员基本审结,由回民起义和冒赈案带来的震动似有稍缓的迹象。入夏,途经广西的回民海富润被查出随身携带五种共二十一本伊斯兰教经卷,被广西巡抚怀疑是在传播刚被清廷禁止的回民“新教”。从广

---

**作者简介:**田耕,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政治社会学、历史社会学。本文的写作过程获益于高波老师的建议,感谢张凯昭、韩礼涛两位同学的研究协助。文章的错漏之处,当由作者完全承担。

西开始,乾隆帝和督抚之间刚呈平缓的互动趋势又因此发生了变化。和此前的一年紧盯甘肃不同的是,从海富润案这个平淡无奇的案件开始的互动超出了案发地广西。先是督抚之间自发的行动,随之而来的是乾隆的干预以及各省督抚的重新表态。随着乾隆对卷入该案的督抚施以不同的抚、压手段,君权与督抚的关系表现出更为微妙的一面。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原籍广东崖州的回民海富润在途经广西桂林的时候生病,在住店养病的时候遭人告发。知县不敢怠慢,很快将案情上报到了桂林知府贵中孚。贵中孚审理后发现海富润所携带的经文二十一本为汉字经文《天方至圣实录》,作者是著名的伊斯兰经学家刘智和金天柱。然而,由于海富润在审讯中称该经得自祖籍陕西的回民袁国祚(袁二),审讯的桂林府官员大为警惕,将案情上报至广西巡抚朱椿。朱椿将海富润案定性严重,视为回民游走传播非法学说的行径,并且很可能与去年循化回民起义有关系(《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200)。在朱椿看来,所有与该书相关的人员,无论是作者还是作序人,都应被传讯。不过,上述人员除了海富润都不在广西。朱椿行咨文至湖北、云南和江苏督抚,请当地官员协助拘拿办案。由于朱椿认定海富润随身携带的经文具有非法煽动的性质,在给没有涉案人员的省份的督抚发去咨文时,朱椿也提请督抚们注意“查缴回经”(《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200)。

从五月朱椿咨文各省督抚开始,海富润案就越出广西的范围,向着各省协力深挖的方向变化。当海富润案扩出广西而为各省周知的时候,皇帝与督抚的互动也随之展开。而本文经验部分的关注,正是乾隆四十七年的五月到十月之间由本案所引发的中枢(君权)与督抚之间的互动。这个过程在行动中一方面表现为各省督抚对乾隆上谕的陆续回奏,包括为回应上谕的质疑的奏对和主动的陈表,另一方面表现为乾隆帝对各省督抚的情况汇报与表态的点评。和发动案件的督抚正好相反,乾隆反对将海富润视为传播所谓甘肃回民“新教”的教徒,特别指出其随身携带的经书与上一年的循化回民起义没有关系,更反对各省以此为契机加强对伊斯兰经文控制。

然而,乾隆上谕中透露的最大兴趣并不是对本案的定性,而是各省为何介入、如何介入到本案。如下文所示,君权对在这一案件中的干预,首要不是针对案发地和涉案人,而是针对各个督抚的表现,特别是督抚如何应朱椿的咨文而动。经过18世纪督抚制度的发育,督抚已经成为省际政治运作和

皇权与地方政治互动这一横—纵关系的交汇点(傅宗懋,1963)。督抚们彼此的关系要比省与省之间的行政互动更宽泛,更难规制,但又时时触动政治的神经(魏丕信,2003;Guy,2010)。到乾隆后期,部分是出于密折制度的变化,皇帝与督抚之间越来越无须借助此前的部院与督抚的权力平衡机制,有了更为密切且广延的互动(戴逸,1999:166-180;郭成康,2003)。更重要的是,皇帝会将督抚之间的横向关系作为考察个别督抚政绩操守时候要考虑的因素。这种考虑在18世纪后期突破了前期的旗汉督臣关系的范围(刘云波,2003),进而变成国家政治中的普遍问题(孔飞力,2014;刘文鹏,2014:29-33)。反之,无论是在督抚之间自发的横向关系中,还是已经确知皇帝意见之下,督抚的行为都会考量其行为在皇帝那里可能获得的反应,包括被用来和其他同级官员可能进行的比较(Chang,2007:45-50)。督抚一方面是疆臣,另一方面是皇帝的股肱心腹,集二者于一身,是家产制政治与科层官僚传统在18世纪结合的关键(Chang,2007:11-26;罗威廉,2013)。这两种身份的结合使得皇帝与督抚之间的君臣互动有更为复杂的意涵:两种关系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在同一事件总会否导致督抚应对皇权的选择有所分裂?君权对督抚的这种典型的试探、自保和攀比心理又如何利用?这是本文尝试在这个算不上大案的案件史中要探索的问题。

## (二)等级关系中下级官员的行为与上下级互动模式

从集体行为及其传播的角度看,观察适当的参照群体,包括周遭条件与自身接近的群体并仿效其获得积极回馈的行为是处理不确定性的重要选择,也被组织行为研究常常证明(Rogers,2003;Hall 2010:79-81)。在政治等级关系(political hierarchy)中,突发情况或是模糊状态的存在—例如上级的偏好不明或者是纵向激励不清晰的时候—下级官员的应对方式会依据什么机制进行?选边(alignment)是非常关键的一环,即官员通过观察职位类似者的行为,特别是其行为在上下级互动过程中的结果,来确定自己的跟进方案(Ermakoff,2008;2015)。在其中,观望彼此的行为以及行为展开过程中的遭遇就非常关键(Ermakoff,2015:79)。选边因此可以说是一种官僚行为在时序过程(sequential order)中的传播(Lohmann,1994;Biggs,2005)。

而一旦上级的偏好清晰,或者明确使用正式或非正式机制来激励下级官员的表现,那么在同一管辖权下(jurisdiction)的官员往往会产生同级竞争

这种组织行为(peer competition, Mizruchi, 1993; Wejnert, 2002)。下级官员试图通过竞争赢得更有利的位置,更多的青睐、声望等资源(Burt, 1987),而上级则乐见通过竞争产生最优治理后果,不管是绩效提升还是忠诚度的增加(Kung and Chen, 2011; Lv and Landry, 2014)。脱胎于企业研究的锦标赛理论(Tournament Theory, Lazear and Rosen, 1981)在解释中国经济增长中的地方政府行为模式上取得了突破(周黎安, 2007),其中一个重要的启发是,纵向激励和横向的晋升竞赛乃至合作是结合在一起发生作用的(周黎安, 2008; 周飞舟, 2009)。

由于选边和同级竞争对环境特别是上级偏好的认识清晰度大有不同,以往研究较少关注表态的时机对行动的意义。表态作为亮明立场和偏好的行为恰会时常经历波折复杂的过程。更重要的是,有意或者无意地不表态,恰恰是社会网络关系中行动者自保或寻求优势的重要策略(Padgett and Ansell, 1993)。这样一来,君臣互动中,意图或立场由暗转明的时机就有了特别的含义。如果立场的模糊并非一方而是君臣双方都会选择的互动策略之一,那么上文所说的选边和同级竞争,其实是互动的君臣表态展开过程中的不同“时刻”。双方所要表明的态度,并不是一次性的宣告,其要表陈的态度会渐次展开,而什么是行动者需要亮出的合乎其角色的态度,正是互动的结果,而不完全是前提(Leifer, 1988)。

此外,以上的研究视角不太充分考虑选边和竞争两种行为模式处于同一个事件的展开过程中的情形。当事件走势或上级偏好从模糊走向明确,有意或无意的观望结束之后,君主或上级官员对同级下属之间的比较并不只是在形势转明之后的表态和表现来进行,而可能将转折前后的态度视为一体,与具体官员的品行乃至一贯的业绩联系起来,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高度人身化的评估方式的体现。更进一步说,如果事件的过程中既有“选边”,又有竞争,那么选边的语境下特有的观察和观望在竞争的语境下会被放大成为一种带有负面意义的不坚决和不一致。从下级官员(督抚)的角度看,必须在同级竞争中表明对上级更加忠诚或自己更有能力的官员如何解释自己此前没有第一时间这么做呢?而从上级(皇帝)的角度看,他会如何区分在自己表态之前,观望乃至延迟行动的官员和没有这么做的官员呢?选边和观望,一定带来更安全的行动后果吗?在君臣关系当中,这种复合的表态非常重要:只有皇帝表态后的一味跟进,忠诚

就退化成为一种后见之明,沦为一种贬值的效忠。那么,上级官员是否还要坚持从这种贬值的效忠里面再挑出最优者,还是会有另外的更具个性化色彩的比较标准?

因此,本文用“挣表现”(competitive performance)来表达“选边”和“同级竞争”之间的行动策略,即下级官员在上级表态之后的复合表态行为,其复合之处在于不仅要明确回应清晰的上级偏好,更要合理化此前观望阶段(即自己不表态阶段)的表现。挣表现作为一种复合表态的结果,对认识君臣关系会有何贡献,是本文经验论证要揭示的内容。

本文研究的海富润案件为讨论上述理论机制提供了一个事件的微观史。本文将围绕从宫中档等资料中获得的上谕与奏折,来重新认识乾隆四十七年海富润案之后乾隆与督抚的相互表态在时序中是如何展开的,并由此尝试讨论皇帝与督抚各自表态的时机和方式。

## 二、海富润案中的督抚们

1782年在任的督抚主体是1720年以后出生的官员(见表3),因此,出生于1710年的广西巡抚朱椿几乎是时任督抚中最年长的一位。<sup>①</sup>以捐纳通判(正六品)出身的朱椿是时任督抚中出任督抚的时间(含护理和署理督抚在内)不到一年者,而且也是其中年龄最大的一位。不过,督抚资历再深,在和乾隆的互动中也充满了压力:从督抚的结局来看,乾隆朝可以说是18世纪中诛杀督抚最严厉的一朝,共有22位督抚被乾隆帝赐死或诛杀(刘凤云,2004:63)。而死于乾隆朝的督抚中,1782年在任的督抚当中就占了3位:闽浙总督兼浙江巡抚陈辉祖、山东巡抚国泰和江西巡抚郝硕。显得平淡无奇的海富润案几乎是这三位督抚仕途的尾声。<sup>②</sup>海富润案并不涉及军情,也和追查贪腐无关,但事关身携经卷的外地回民,又加上朱椿的咨文将海富润案与上

<sup>①</sup>围绕海富润案的督抚,只包括实土督抚,不包括河道和漕运总督。其次,各省督抚在该案期间也发生了变动,也出现了同一省份中不止一任督抚就该案与皇帝互动的情形,详见下文表三。

<sup>②</sup> 国泰被赐死于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在海富润案未结束时就被查出山东巡抚任内造成亏空200万余两银子(《清高宗实录》,卷1160)。陈辉祖被赐死于乾隆四十八年,罪名是在查抄甘肃冒赈案中将赃物据为己有,并私自倒换黄金赃物(《清高宗实录》,卷1173)。三人中最晚被杀的是郝硕,被赐死于乾隆四十九年七月,罪名是“动因进京陛见。藉敛盘费为名勒派属员公帮银两是”。(《清高宗实录》,卷1210)。

一年的回民起义联系在了一起,这令督抚们纷纷想起了乾隆四十六年八九月间集中奏复本省回民组织状况的情形。

表1 1782年在任督抚出任疆臣的资历

四十七年在任督抚	四十七年六月案发前曾任督抚时长(月)
陕甘总督李侍尧	237
浙江巡抚、闽浙总督陈辉祖	151
两江总督萨载	143
两广总督巴延三	120
河南巡抚、闽浙总督富勒浑	108
陕西巡抚毕沅	103
江苏巡抚闵鹗元	75
江西巡抚郝硕	65
山东巡抚国泰	65
福建巡抚杨魁	62
直隶总督郑大进	54
云南巡抚刘秉恬	49
云贵总督富纲	47
湖广总督舒常	39
贵州巡抚李本	39
湖北巡抚姚成烈	37
福建巡抚、广东巡抚雅德	30
四川总督福康安	27
直隶总督袁守侗	26
山西巡抚农起	22
河南巡抚、湖南巡抚李世杰	13
安徽巡抚谭尚忠	12
广西巡抚朱椿	7
广东巡抚尚安	4
山东巡抚明兴	2
浙江巡抚福崧	0
平均月份	59.12

参考资料: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中华书局:《清实录·高宗实录》;台湾“中研院”清代职官资料库,网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officer/officerkm2?!FUNC2>。

甘肃循化回民的起义持续了不到四个月的时间,地方督抚在起义结束之前就开始接到上谕,对有关回民治理的问题进行汇报(《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48辑:638)。此后上谕更是要求各省督抚上报本省回民的组织情形,特别是对外地回民的收留情况。乾隆的关注很明确,首先是回民是否在掌教制度下进行了组织,其次是各省礼拜寺对收留过往回民是否有检查等。从乾隆四十六年的闰五月开始的整个下半年,各省陆续回奏本省回民的组织情况。而这一轮的自查距离海富润案不到一年,督抚们对此印象应尤为深刻(见表2)。

表2 乾隆四十六年督抚奏复各省回民的组织情况

督抚	收到廷寄时间	奏复时间
直隶总督 袁守恒	八月十一日	九月二十日
山东巡抚 国泰	八月十一日	八月二十六日
湖南巡抚 刘墉	八月十二日	九月初七日
河南巡抚 富勒浑	八月十三日	九月初六日
安徽巡抚 农起	八月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两广总督 巴延三 广东巡抚 李湖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九日
广西巡抚 姚成烈	八月二十三日	九月十二日
山西巡抚 雅德	奏摺残缺 不详	十一月十九日

资料来源:《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48、49辑。

这种奏复,说是自查,更像是表态:督抚和朝廷都明白,个把月的时间不可能对一省之内的回民和礼拜寺情况有什么深挖,此番奏复,意在表明本省并无再次出现循化回民起义那样事变的可能,更重要的则是表明督抚们对此事有足够的重视。从上述各省督抚的回奏来看,严格限制地方清真寺留宿过往的外地回民是起义后各省自查的核心。这也是海富润在游经广西时被查的直接原因。

在乾隆四十六年下半年的局势下,这种表态式的回复虽然必需,但并不困难,因为朝廷对此事的意见是显而易见的。除了像毕沅那样提出“不禁而禁”之外,督抚们并不难作出正确的表态。

查礼拜寺中规例,于过往回民,不论识认与否,皆收留居住,最易滋

弊,现经传集西安各寺回众再三开导,嗣后过往投止回人,倘见形迹可疑,即密禀地方官查究,并飭各属概行出示晓谕等语所办好已于摺片内批示矣。回众散处各省,良莠不一,无籍之徒持有礼拜寺收留居住,遂致四出游荡安保无潜结为匪之事。毕沅妥为飭禁,不动声色,令回民安然乐从,是即不禁自禁之法。(《官中档乾隆朝奏摺》,第48辑:638)

但如果皇帝的意见并不明确或官僚并无一致的态度,则表态就成为更为微妙的过程,其结果也更难预料。在乾隆四十五(1780)年关于是否处决时任云贵总督的李侍尧时,颇有一部分督抚曾亲身体会过这个过程。乾隆四十五年的五月到十月之间,所有的实土督抚和河道总督都要求对如何处置贪腐情事已经查实的李侍尧进行表态。共有21位督抚对李侍尧应该斩立决(九卿提出的主张)还是斩监候(和珅提出的主张)进行了表态。<sup>①</sup>而在1782年的在任督抚中,有16位曾亲历李侍尧案的表态过程。在对李侍尧案件中两种中枢意见相持的时候,乾隆倾向于何者,督抚并无明确的判断。更重要的是,当疆臣们一边倒地支持将李侍尧斩立决时,乾隆选择了斩监候,并且在一年后火速令李侍尧复出接任陕甘总督。海富润案件的在任督抚两年前即使没有出任督抚一职,对这一强烈的反差也有所了解,更不用说当时参与表态的督抚们。

表3 1782年在任督抚经历的两次集体表态事件

四十七年在任督抚	生卒年份	初入仕途年份	四十五-四十七年的“表态”经历
直隶总督 郑大进	1709-1782	乾隆十年	李侍尧案:斩立决(湖北巡抚)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湖北巡抚
直隶总督 袁守侗	1723-1783	乾隆十四年	李侍尧案:斩立决(直隶总督)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直隶总督

<sup>①</sup> 当时的25位在任督抚中,除了不便表态的4位之外,其余21位的意见如下。最先表态的15位督抚赞成九卿的意见,认为李侍尧应该斩立决。此后,安徽巡抚闵鹗元赞成斩监候,理由是李侍尧“历任封疆,其办事之勤于有为,实为中外所推服。设庸碌者以善于掩盖而倖逃法网,勤能者以猝经败露而决不待时,其情似稍有可悯”(《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1册:1092)。而闽浙总督陈辉祖则在闵鹗元之后主张和珅与九卿再议以决定李侍尧的最终处置方案,立场与闵鹗元接近,与前15位表态的督抚更远。在闵、陈之后,云贵总督刘秉恬表态支持九卿的斩立决意见。最后,河南巡抚杨魁、陕西巡抚雅德、福建巡抚富纲三人,也支持九卿的斩立决意见,参见(孟妹芳、章文永,2019:19-20)。而乾隆在十月初的上谕中,决定将李侍尧从宽发落,定为斩监候,并在乾隆四十六年六月重新起用李侍尧,接替勒尔谨任陕甘总督。

(续表3)

四十七年在任督抚	生卒年份	初入仕途年份	四十五-四十七年的“表态”经历
两江总督 萨载	1720-1786	乾隆十三年	李侍尧案:不便表态(两江总督)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两江总督
陕甘总督 李侍尧	? -1788	乾隆八年	李侍尧案:(本人)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陕甘总督
四川总督 福康安	1754-1796	乾隆三十二年	李侍尧案:延迟表态(盛京将军、云贵总督)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四川总督
湖广总督 舒常	? -1798	乾隆十一年	李侍尧案:斩立决(署理云贵总督)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湖广总督
两广总督 巴延三	1723-1795	乾隆九年	李侍尧案:不便表态(两广总督)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两广总督
云贵总督 富纲	? -1800	未记录 履历第一 为礼部笔帖式,至 乾隆二十八年	李侍尧案:斩立决(福建巡抚)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云贵总督
江苏巡抚 闵鹗元	1720-1797	乾隆十年	李侍尧案:斩监候(安徽巡抚)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江苏巡抚
安徽巡抚 谭尚忠	1724-1797	乾隆十六年	李侍尧案:(山西布政使)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山西布政使
安徽巡抚 富躬	1707-1784	乾隆十年	李侍尧案:(广西按察使)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广西按察使
山东巡抚 国泰	? -1782	未明确记载 第一任 官职为刑部主事, 任期至乾32年	李侍尧案:斩立决(山东巡抚)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山东巡抚
山东巡抚 明兴	1734-1807	未明确记载 第一任 官职为捐纳笔帖式, 任期至乾26年	李侍尧案:(天津道)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直隶布政使
山西巡抚 农起	1721-1785	未明确记载 第一任 官职为笔帖式,任 期至乾25年	李侍尧案:(河南布政使)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安徽巡抚
河南巡抚 闽浙总督 富勒浑	1722-1795	未明确记载 第一任 官职为内阁中书, 任期至乾24年	李侍尧案:斩立决(湖广总督)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河南巡抚
河南巡抚 湖南巡抚 李世杰	1716-1794	乾隆九年	李侍尧案:(丁忧)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丁忧
陕西巡抚 毕沅	1730-1797	乾隆二十年	李侍尧案:(丁忧)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丁忧
福建巡抚 杨魁	? -1782	乾隆十一年	李侍尧案:斩立决(河南巡抚)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福建巡抚
福建巡抚 广东巡抚 雅德	1732-1801	乾隆十九年	李侍尧案:斩立决(陕西巡抚)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山西巡抚

(续表3)

四十七年在任督抚	生卒年份	初入仕途年份	四十五-四十七年的“表态”经历
闽浙总督兼 浙江巡抚 陈辉祖	1732-1783	乾隆二十年	李侍尧案:表态模棱(江南河道总督)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闽浙总督
浙江巡抚 福崧	1747-1793	乾隆三十六年	李侍尧案:(甘肃按察使)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甘肃布政使
江西巡抚 郝硕	? -1784	乾隆八年	李侍尧案:斩立决(江西巡抚)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江西巡抚
湖北巡抚姚成烈	1716-1786	乾隆十年	李侍尧案:斩立决(广西巡抚)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广西巡抚
广东巡抚 尚安 乾隆60年改名为宜绵	1732-1812	乾隆二十八年	李侍尧案:(陕西布政使)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陕西布政使
广西巡抚 朱椿	1710-1784	未明确记载 第一任官职为通判,任期至乾六年	李侍尧案:(广西布政使)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广西布政使
云南巡抚 刘秉恬	1735-1800	乾隆二十六年	李侍尧案:表态延迟(云南巡抚)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云南巡抚
贵州巡抚 李本	1734-1784	乾隆元年	李侍尧案:斩立决(护理贵州巡抚) 回民起义后的自查:贵州巡抚

资料来源: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中华书局:《清实录·高宗实录》;台湾“中研院”清代职官资料库,网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office/officerkm2?!?FUNC2>。

上述两次督抚表态的事件,一件上意明显,表态之前无须观望,不表错态难度不大,但要卓然群济就很不容易了。在这一批督抚中年龄偏小的毕沅(1730年生)则凭着独一无二的以静制动的奏议,在一片形式性表态的奏复当中获得了首肯。而在李侍尧案件中,在九卿与军机处意见相持,而前15位督抚意见一边倒的情形下,闵鹗元和陈辉祖的意见显系最少数,但最少数的意见与乾隆相合,更说明督抚之表态没那么简单。两次督抚表态事件中,成功出头的督抚相比起其他督抚,似乎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优奖,但也说明在乾隆朝,一般意义上的“观望”似乎并不是获得最优结果的好策略。而这个问题在案情并不复杂的海富润案中是不是也存在呢?

### 三、海富润案在各省的铺展

在朱椿于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向其他督抚发出咨文之后,围绕本案展开

的横向关系就开始形成了。在本案中,朱椿对其他督抚具以咨文的行为,是第一个官方的横向联系。朱椿的咨文并不都是为了通告本案以及建议各省督抚查缴经书,因为海富润报告的情事涉及身在湖北、云南和江苏的其他人,这三省的督抚在接到朱椿的咨文之后皆有所行动。

六月初十,云南巡抚刘秉恬随即密札石屏州知州蒋继勋,令蒋亲赴赛瓌家以查缴禁书为名检阅书籍。赛瓌是乾隆乙酉科(1765)举人,曾任四川知县,七年之前(乾隆四十年,1775)从江南回到云南(《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321)。六月二十一日,蒋在查访了年已八十六岁的赛瓌之后,报称赛瓌确为一儒生,对伊斯兰经典并不熟悉,给天方年谱作序是“同教袁姓”在回乡途中给他看书之后提笔即作。蒋继勋将赛瓌自作诗文和藏书带回,阅后认为“均无干禁违碍”(《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321)。在湖北,巡抚姚成烈曾任广西巡抚,也就是曾任广西按察使的朱椿的上司。姚成烈在接到咨文后即拘拿袁国祚(《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页164)。

尽管本案事发在广西,但牵涉人最多的却是江苏,而江苏也是督抚之间横向关联的转折点。五月二十七日江苏巡抚闵鹗元接到朱椿通报案情并请求协助拿人的咨文之后,即令江宁、松江两府按照朱椿咨文中开列的人员名单搜求。从海富润提供的袁二(袁国祚)等人的线索开始,江苏的拘拿最终在江宁、镇江、江苏三府下的三个县展开。通过对比闵鹗元的两份奏摺(六月九日和六月十一日)以及两江总督萨载六月十四日奏摺中复述的情形,我们可以知道,学者刘智早已身故,但其曾孙刘祖义被找到。另一序言作者金天柱不知所踪,但刻印刘智昔年所著的《天方性礼》和《天方典礼》两书的雕版被查出存放在镇江人谭正文家里。于是,松江府的官员将华亭县的改绍贤(作者),袁国祚在江宁的兄长袁国裕及其子袁克明,镇江府将收藏刘智著作刻板的谭正文都带回到苏州闵鹗元处准备进一步审问(《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94)。

闵鹗元除了拘拿江苏省内人员之外,也通过对他们的审讯确认了两件事情。首先,送《天方至圣实录年谱》给海富润的袁国祚是在乾隆四十年捐资募刻的这部经书,而袁国祚现居在汉口其侄袁友文开的帽店内。其次,因为江苏人改绍贤在序言中提到了一位原籍广西的胡姓军官,朱椿在咨文中特别向闵鹗元提及。而通过审理改绍贤,闵鹗元发现这位广西籍的武官胡世雄五年前做过松江前营守备,现在在安徽任安庆营都司。在获知这些信息

之后，闵鹗元随即飞咨湖北，请巡抚姚成烈拘拿袁国祚。同时也行咨文至安徽，请安徽巡抚和提督胡世雄解讯问（《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74）。

闵鹗元在江苏的拘拿和审讯验证了朱椿在广西时的部分猜测，闵鹗元高度重视相关经卷的作者和刻印书坊的做法，很大程度上呼应了朱椿将本案视为非法传教案件的潜在假设。从乾隆三十九年开始，闵鹗元在不同省份和不同职位上，曾不止一次办理的文字狱案件恐怕是他仕途重要的经验之一。而当闵鹗元给湖北和安徽发出咨文的时候，本案向着跨省传教案件的方向又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按照闵鹗元初审的发现，任安徽巡抚刚刚半年的谭尚忠务必有所行动，至少需对此案中涉及的安庆营都司的去留有所表态。如果朱椿和闵鹗元的想法继续在他省督抚中获得共鸣，安徽和湖北都将沿着江苏找到的线索继续深挖，经书的刻印和传播所涉及的人将取代海富润成为下一轮搜捕的焦点。

纵观案情的发展，闵鹗元可说是协助办案的督抚中最重视此案的一位。六月九日，在江苏境内的书版和相关人员拘拿到案之后，闵鹗元再上了一道“起出回经并拿获作序刊书之犯”的奏摺，报告了完成江苏境内涉案人员的搜捕情况。这样，从朱椿递送奏摺，同时给其他督抚发出咨文之后到闵鹗元在江苏拘拿人员后的上奏为止，时长不过半月，军机处应该是收到了三份奏摺，除了朱椿的奏摺之外，还有两广总督巴延三就朱椿审理海富润并下令搜查其原籍住处的奏摺，以及六月九日闵鹗元在江苏拿人到案之后的奏摺。案情在发展，负有直接责任的省份也在增加。督抚与中央，以及督抚之间的互动在乾隆四十七年的六月初达到了本案的节点。

而就在这一年的五六月间，山东的单县、曹县以及河南的虞城县又抓获了被认为是白莲教支派的传教人员。鲁豫两省督抚的奏折对此事的初报在五月中旬到达北京（《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1辑：731）。在朱椿关于海富润案的奏折抵京之前，此案在山东、河南两省刚经历了一轮密集的审理，五月二十二日，二十八日的两道上谕将这次鲁豫两地的传教事件与乾隆三十九年（1774）山东寿张县的王伦起义联系在一起，认为此次拒捕的传教人可能是王伦起义中白莲教徒的遗党，因此有逆反的可能。五月二十二日的上谕指：

从前王伦亦借邪教名色。聚众滋事。幸不久殄灭。不致蔓延。现在崔廷珍等各犯。就其所供语意。或竟似王伦之藉名聚众。不可不迅速搜

捕。尽绝根株。(《清高宗实录》，卷1157；《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197)

二十八日的上谕指：

该犯等胆敢号召匪徒。设立邪教名色。蛊惑蔓延。且河南虞城县、亦有入教之人。安知该犯等、不有谋为不轨。如从前王伦、纠聚多人。肆行滋扰之事。况传教已故首犯布伟。其名亦与王伦夥党范伟相似。不可因该犯等就获后谎供。遽尔轻信。(《清高宗实录》，卷1157；《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197)

经过两省督抚的审理，六月初九山东巡抚明兴的奏摺称本案中的传教人员家中并没有发现与谋逆相关的字句，而且本案中的传教停留在口传的水平，没有经术卷册。

将各该犯等亲提。逐加严究。坚供止冀诈骗银钱糊口。并不敢有谋为不轨等情。其九经八卦等歌。皆鄙俚不堪。实系口传心受。并无底本。搜查该犯等家内。亦实无不法违悖字迹等语。看来此案、尚无倡谋首逆之人。不至如王伦之纠聚匪徒。(《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43)

从时间上看，鲁豫教案的线索渐变明晰的时候正是朱椿奏摺抵京的时候。与鲁豫两地的传教相比，海富润案所显示的涉案人员和情节都更不足以和任何谋反起事联系在一起。两者在案情上的巨大反差，使得乾隆和军机处并不认可朱椿希望各省协作深挖本案的做法。

此等倡为恐吓诱胁及为首传教之犯(即鲁豫两省的案件一著者)，非比寻常诵经典如昨日朱椿所奏回民海富润携带回教旧本经卷书籍，可以置而不办。(《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201)

六月三日，上谕对朱椿在奏摺内所称的“已咨各督抚查缴书籍，恐系甘省漏网逆党，以此煽惑人心，现在逐一严究从重研拟等语”进行了明确的驳斥，不仅认为朱椿对所查经卷判断不当，对“鄙俚”和“狂妄”的不加区分，更对朱

椿连上一年回民起义为教争而不是传教所导致这一点都认识不清深感不满。

甘省苏四十三系回教中之新教即邪教也,令已办尽根株。至于旧教回民,各省多有,而在陕西及北省居住者尤多,其平日所诵经典亦系相沿旧本,并非实有毁显为悖逆之语,且就朱椿现在签出书内字句,大约鄙俚者多不得竟指为狂悖,此等回民愚蠢无知,各奉其教。若必鳃鳃绳以国法,将不胜其扰。况上年甘省逆番滋事系新教与旧教相争起衅,并不借经典为煽惑。朱椿独未闻之乎?(《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200)

而六月四日,针对鲁豫教案的上谕也谕晓各省督抚,将之与王伦类的案件切割开来,强调不可大搞株连牵扯。

从前王伦所称劫数有何指实…将来定案时其倡言吓骗及纠徒传教之人俱应按律严审办理,以示惩戒外其余无知被惑辗转拖累俱系无辜之人,不可从而波及。(《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201)

两个前后奏报的案件的处理思路其实是类似的,将当前案件与此前被定性的要案牵扯的做法,乾隆和军机处对之都比较谨慎。在海富润案中,这个思路此后也没有变化。但就在申斥朱椿的上谕之后,巴延三和闵鄂元赞成朱椿的奏摺又陆续抵京。乾隆显然对朱椿一开始在督抚之间高调处理此事,引发他省反应的做法尤其不满,接下来的干预重点则从本案变成了他省督抚在接到朱椿咨文后的反应是否得当的问题了。这个转移首先体现在六月三日的上谕之中。

#### 四、乾隆与各省督抚的互动

##### (一)六月三日上谕后的互动

六月初三的上谕在驳斥了朱椿处理本案的做法之外,一般性地指示各省此后对类似经书的处理务必不要兴师动众。(《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200)这是乾隆就本案的第一次指示,上谕针对朱椿一人,也并未作加急处理。而朱椿则在六月十五日接到了这封针对其本人的上谕。对这道语气看

不出特别不满的上谕,朱椿并未显示出比两江总督萨载更多的不安。他在第二天即例行公事地称此前办理过当,已经将海富润释放回籍。以后遇此俾鄙书籍将不再追查(《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138)。

比远在广西的朱椿早收到六月三日上谕的督抚大有人在。六月八日,上谕抵达两江总督府。从萨载对这一道上谕的回奏来看,他在六月十日即将上谕移会江苏巡抚闵鹗元,而此时距离闵鹗元奏报江苏境内涉案人员拘拿到案只隔了一天。闵鹗元在六月十一日即奏复会遵旨将被拘人员当即释放,所有没收的书籍版片发还,并将约束胥吏不得以此为借口滋事,同时知会安徽,停止对安庆营都司的审查(《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93)。对这道闵鹗元遵旨纠错的奏摺,朱批为“汝先所办,甚属过当,不达事体,汝不应如此,不同朱椿也。”(《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93)

并没有直接在江苏办案的萨载在六月十四也上了一道类似的遵旨纠错的奏摺。这道奏摺在表示执行六月三日上谕精神的方面,和闵鹗元一样使用的套话,所不同的只是复述了一遍从五月二十七日接到咨文到六月八日接到上谕之间的过程。对这道奏摺,朱批为“汝接朱椿写信,即不审事体轻重,如此矜张办理,可谓糊涂,为朕所鄙笑矣。汝不同朱椿,当知愧,该部知道。”(《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120)

接着,安徽巡抚谭尚忠和湖北巡抚姚成烈都在六月九日接到了上谕。两人都表示遵旨停止查案,但反应的方式却有很大的差别,谭尚忠几乎是在接到旨意的同一天就奏复(《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76),而同一天接到上谕的姚成烈却迟至六月二十日才递上表式要放人和通知查案的奏复。而且,他明白地回复说,在六月九日上谕抵达武昌的当天他就对审讯中的袁国祚宣旨释放(《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239)。也就是说,姚成烈在遵旨的行为上毫无拖延,表态却迟了十一天。将各省督抚对六月三日上谕的回应方式加以整理(见表4),我们发现,除了首当其冲的朱椿和闵鹗元,以及在这个月被降职为福建按察使的谭尚忠,其他督抚对此上谕即使有奏复,也相当迟缓。

表4 各省督抚对两次上谕和朱椿、闵鹗元咨文的回应

各省督抚	收到朱椿 五月咨文 时间	收到六月 三日上谕 时间	回复 6.3 上谕时间	收到闵鹗元 咨文时间	收到 6.18 上谕时间	奏复 6.18 上谕时间
广西巡抚 朱椿	无	6月15日	6月16日	无	6月29日	7月02日

(续表4)

各省督抚	收到朱椿 五月咨文 时间	收到六月 三日上谕 时间	回复6.3 上谕时间	收到闵鹗元 咨文时间	收到6.18 上谕时间	奏复6.18 上谕时间
湖南巡抚 李世杰	5月19日	6月15日	无	无	6月25日	7月02日
江西巡抚 郝硕	无	6月15日	6月22日	无	6月25日	6月26日
两广总督 巴延三	5月21日	6月16日	6月22日	无	7月02日	7月03日
江苏巡抚 闵鹗元	5月27日	6月10日	6月11日	无	无	无
安徽巡抚 谭尚忠	5月27日	6月09日	6月09日	无	6月23日	6月26日
两江总督 萨载	5月27日	6月09日	6月14日	无	无	无
湖北巡抚 姚成烈	未说明	6月09日	6月20日	无	6月23日	6月26日
贵州巡抚 李本	5月28日	无	无	无	6月27日	6月28日
福建巡抚 雅德	6月04日	6月22日	7月01日	无	7月01日	7月01日
陕甘总督 李侍尧	6月04日	未说明	无	无	6月28日	6月28日
盛京 全魁、奇臣	6月08日	6月11日	6月23日	无	6月22日	6月23日
云贵总督 富纲 云南巡抚 刘秉恬	6月10日	6月23日	7月01日	无	6月30日	7月01日
河南巡抚 富勒浑	未说明	无	无	无	6月26日	6月26日
山西巡抚 农起	未说明	未说明	无	无	6月21日	6月29日
陕西巡抚 毕沅	未说明	未说明	无	无	未说明	6月25日
江南提督 保宁	无	无	无	6月05日	无	无

资料来源：《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1、52辑；《清代文字狱档》，第7辑。

## (二) 六月十八日上谕后的督抚表态和乾隆的反应

正如乾隆给萨载和闵鹗元的朱批中所看到的那样，乾隆对朱椿错误发动本案虽然不满，但并非震怒。他所期待的是被朱椿知会的督抚能有比朱椿恰当的判断，不会盲目跟进。而上一小节的梳理则表明，闵鹗元在江苏的拘拿和审讯，却是向着坐实朱椿猜测、将案情向着更多牵扯的方向发展。因此，本案中第一道严厉的上谕，出现在闵鹗元呈报江苏办案经过的奏摺抵达之后。六月十八日的这道上谕对试图禁绝伊斯兰经书在回民中传播的做法予以严斥。同时明确表明，只有在对待如白莲教等地方邪教时，这种方法才有合法性。

此事前据朱椿奏到，业经降旨不必查办并通飭各省督抚嗣后如有似此回民经典，俱毋庸苛求致滋扰累。盖缘旧教回民在西北省份为多，而

各省亦在在俱有所奉经典,回民中亦属家喻户晓,即与僧道喇嘛无异,焉能尽人其人,而火其书乎?且伊等平日持诵经典自唐宋以来早流传中国,向非若白莲等邪教,起立明色,专为敛钱聚众,甚且作乱者可比。若过为搜求作扰,则安分守法之回民转致不能自安,无所措其手足。封疆大吏如遇有地方邪教悖逆等事,自应认真办理,若此等久有之回教经典遽照悖逆之案通行严办,殊属荒唐错愕。(《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222)

在这道六百里加急通谕各省的上谕里面,除了点名再次严斥朱椿之外,亦明确要求抓捕人数最多的江苏释放全部拘拿人员,而凡此前被朱椿咨文通报的督抚,则明确被要求不得跟进此案。对这番安排,乾隆要求各省督抚接上谕后回奏,确保没有助长本案在其辖区内发展。至此,乾隆对本案的态度更加明确,类似四十五年要求各省表态的情势又出现了,督抚们观望的心态也有所收敛。自然,当观望等待的空间再变小时,督抚们回奏的速度快了很多(见表4)。

朱椿着传谕言行申斥,闵鹗元奏到起出回经及拿获作序刊书之人,俱当妥为安抚。概予省释,至各省督抚接据广西咨会,均着一例停止,毋庸查办,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再行通谕知之,并着据实具奏有无查办。(《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222)

但在乾隆明确表态之后,没有观望空间的督抚是不是此后的表态对乾隆就是一种形式而已呢?恰恰相反,我们在此后朱批中看见的皇帝的点评要更加个体化。督抚们的奏对不仅要“跟进”乾隆对本案的定性,还要对上意明确之前自己的表现作说明,回溯性地表陈自己如何没有被朱椿、闵鹗元的错误咨文所动,没有在本省进行不当的查案举动。而对乾隆来说,督抚前后的行为连起来看,而不是此一時的“后见之明”才是衡量督抚的关键。简而言之,在乾隆明确表态之后,各省看似要例行公事般地回奏,但这道回奏在本案的微观史中扮演的是“挣表现”(competitive performance)的角色。

六月十八日的上谕给各省督抚施加的压力,恰表现在督抚要表白自己从一开始就明白像朱椿和闵鹗元那样查案是不知轻重。如下文所示,一些督抚(例如豫抚富勒浑,陕督李侍尧,陕抚毕沅)甚至将自己的“定力”回溯至

上一年回民起义后的各省自查,以此表明本省回民组织情况正常,自己并无参与海富润案的动机。但“挣表现”行为的悖论在于,当皇帝的倾向已经表露无遗的情况下,这样的自陈难脱“后见之明”的嫌疑。寄希望于这样的说明能凸显自己与众不同就不那么现实了。

不过,在多大程度上揭穿挣表现属于“马后炮”,恰恰是君臣互动在不同督抚那里的微妙差别。六月二十六日,河南巡抚富勒浑奏复六月十八日上谕,表示四十六年自查时已经确认本省回民所诵经典“皆为旧本”,而且在收到朱椿咨文请求查禁经书的时候,很快就“奉旨”停办了。富勒浑此处无非表明自己领会了六月三日的上谕精神,因此一开始就没有跟进朱椿的不当请求。乾隆语带讥讽地批为“若非先得朕旨,恐尔不得,封疆大臣解事者少奈何。”(《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247)这种毫无情面地揭穿挣表现的说法,同样出现在乾隆对安徽巡抚谭尚忠、贵州巡抚李本等人的朱批中。

即使是上一年乾隆乾纲独断再度使用的李侍尧,乾隆也毫不客气地指责其在案发初期的观望心思。六月二十八日,李侍尧奏复六月十八日的上谕,称苏四十三起义之后的甘肃情况稳定,自己没有进行更多的“苛求滋扰”。虽然在六月四日接到了朱椿的咨文,但觉得本案与甘肃无关,因此“仅行司知照,并未查办。续接六月三日谕旨,遵旨奉行”。这是李侍尧在本案中首次发声,但对乾隆来说,久历封疆的李侍尧远远不该迟到现在才表态,“汝接咨不办甚是,但何必观望待旨而不即奏,甚妄乎,汝老成历练不宜如此”。(《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287)

在海富润案中,没有督抚令乾隆满意,被乾隆以诛心之论的语气斥责也不是个别情况,但只有陕西巡抚毕沅和两广总督巴延三所受的斥责被通谕周知。除了李侍尧,毕沅是另一名乾隆对其行政能力有较高期待的督抚。六月二十五日,毕沅在针对六月十八日上谕的奏复中,特别强调自己在接到朱椿咨文后,看海富润所携之经文“看其汉文虽有不妥,亦无苛求必要”。(《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52辑:224)因此,早早决定恭候谕旨,并没有任何扰民的行为。将毕沅所奏与上述督抚相比,挣表现的套路并无不同,而修辞亦无任何出格之处。但乾隆对这番奏对却不依不饶,抓住毕沅久抚陕西,对回民诵读之经卷应该更清楚这一点,在七月二日的上谕中申斥其“有心观望。以文饰其具奏迟延之故”。乾隆甚至毫不掩饰地说,皇帝明白是皇帝的事情,而要从督抚嘴里明说的话并不能因此减少。疆臣的职分是实心办事,

觉得不妥就应该据实陈奏。显然,在乾隆对此事的判断中,“有意观望”要比“不解事”更加不能容忍。这也是乾隆对巴延三传旨严加申斥的原因。七月二十七日的上谕明确指出,巴延三与朱椿相邻,对朱椿本次的咨文平常视之,没有在第一时间尽到“酌量停办,据实奏明”的责任,而拖延到上谕明确表示时才顺时而动,明显是存了“观望之心”。正如几天前在朱批中“鄙视”毕沅一样,乾隆使用了比对待朱椿更有诛心色彩的语句严斥巴延三。

至此,这一轮的奏对从六月十八针对海富润案的一般性告诫开始,以乾隆对督抚们的逐一朱批结束。毕沅和巴延三虽然接受了最严厉的申斥,但毕竟不是行政处分。七月六日,对督抚的追责正式开始,本案发起人朱椿被交部议处,从这一天的上谕看,朱椿被处罚的主要原因,系“自以为急公,不待接奉谕旨,即分咨各直省一体查办”,而不是对海富润案本身的误判。也就是说,朱椿最大的责任是试图激发其他督抚按照经书流传的线索追查,而造成各省加强对回民之控制的态势。

部议对朱椿的处罚结果最初是“降二级调用,不准抵销”。(《清高宗实录》,卷1164;《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342)但七月二日的上谕留下了一个颇有意味的伏笔,将朱椿在海富润案件中的过失与几天前安徽巡抚谭尚忠的降职对比。六月二十七日,谭尚忠被从安徽巡抚降为福建按察使。直接的理由是对下属不当行为的“失察”。谭尚忠被用作处分朱椿的参照,理由是朱椿首次出任疆臣,这次事件是“有心办事造成的过错,而谭则是“有意邀誉沽名”。正是这种“有心办事 vs 沽名钓誉”的差别,使得朱批在斥责朱椿的同时,留下了情有可原的余地。两个月之后,朱椿因为勇于奏报属下程德炯规避远缺一事,被认为尚知勇于任事,因此处分从轻,改为降调一本,革职留任(《清高宗实录》,卷1164;《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342)。

海富润中的诸督抚,或被朱批斥责,或被明发上谕通报,或被开启行政处分的程序,但对案情扩大起到关键作用、事实上最需为海富润案差点成为一桩文字狱大案负责的闵鹗元,则在六月十八日上谕之后没有被提及。事实上,即使是在纠正海富润案“错办”的最高峰时候,闵鹗元并未因为在江苏的拘拿和审问行为被斥责。对比七月初对朱椿的申斥理由,闵鹗元实际的审讯行为有过之而无不及,但其在督抚之间铺张本案的行动上却较朱椿收敛。比照七月斥毕沅和巴延三的上谕,表现莽撞的闵鹗元固然缺乏判断力,但却没有触犯“主动观望”事后挣表现的忌讳。也就是说,闵鹗元更明显地

体现了问责朱椿时候的“有心办事”的逻辑。如果说在海富润案中有督抚相对被褒的话,那实属闵鹗元。

从海富润案的客观线索和闵鹗元自己的任官经历看,他在五六月之交进行的查案行为并不是那么意外。但从全局的结构看,闵鹗元的积极表现打破了督抚们观望和揣摩导致的模糊局面:督抚会期待一旦案子深挖出严重的跨省传播的线索,也许朝廷的意见会发生逆转。这就刺激了乾隆与军机处将关注点从海富润案的判决转到督抚行为上来。这就好比是一个有分量的投石问路将事情引入到了六月十八日之后的阶段。就海富润案本身来看,闵鹗元的积极行动在相当程度上把案情向着文字狱式的追查推进,而六月十八日的上谕也在这个意义上阻止了朱椿和闵鹗元以咨文在督抚间扩展该案的态势。

## 五、结 论

乾隆毫不犹豫地 将海富润案与此前的回民起义和分布在 整个 18 世纪的文字狱案解离,但观察 本案中皇帝与督抚的互动,这一点在六月之后已经 不是重点,并未构成任何疑难,另外两重政治动力却 越发明显。

首先,在科层等级秩序中讨论下级官员对上级或 中枢的行为,选边和竞争是最基本的机制。上级或 中央的意图及偏好的清晰程度,自然会 影响官员选择上述行为的哪一种来回应。但当这两种模式同处在一个政治过程中时,我们需要研究从一种回应模式过渡到另一种回应模式的后果。这是本案微观史的一个重要的方面。从六月十八日的上谕直到七月份的追责,是乾隆与督抚最密集的互动,六月十八日的上谕明告了乾隆对本案的态度,督抚势必在此节点后从揣度,观望等选边态度转向投皇帝所好的挣表现的行为。在挣表现的阶段,督抚需回溯自己五月以来的表现,潜在证明自起初就没有那么糊涂,至少没有跟风朱椿。但悖谬的是,在皇帝亮明立场后的表态,其可信度天然就打了折扣。而这种折扣不仅被此时的中枢看在眼里,更是乾隆警告督抚的重点。

其次,督抚的表态是不得不做的,其奏对就相当的格式化,但朱批却是具体到人的。在中枢与督抚的纵向关系当中,我们需要同时关注皇帝对督抚的一般性意见和对不同督抚的个别性意见的交错。同为带有诛心色彩的警告,乾隆对各督抚的告诫又有进一步的区分。本文指出,独毕沅和巴延三

的申斥被通谕,表明乾隆对有心观望和揣测中枢意图者的厌恶。朱椿,闵鹗元最后的不了了之与对毕沅、巴延三的申斥,与对谭尚忠处分的对比,表明乾隆在督抚互动中掌握平衡,即一方面控制冒进,而另一方面打击以跟风为自保的策略。朱椿和闵鹗元的“无见识”的冒进恰会成为抑制督抚过度预见(excessive prevision)的武器。

由此可见,海富润案发展过程中,中枢态度的由暗转向明,虽然部分导致了督抚之间就海富润案的表态,但这种竞相表态只是挣表现,和同级竞争的说法含义不同。督抚们使用了近乎标准修辞的表态奏折,只能回溯解释自己没有跟风办案,却不能表白为什么没有在第一时间报告朱椿或闵鹗元的行为。本文表明,后者才是乾隆与督抚互动时真正感兴趣的问题。同时,尽管乾隆并不为这些挣表现所动,但不表示他对督抚无所区分,而其区分督抚的标准并不来自这一波督抚的表态。本文表明,乾隆在六七月的表态,是以实质性而非形式区分了谁是有意观望,谁是实行办事。这个判断超出了事情本身,一方面纳入了对督抚长期政治资历的考量(毕沅,巴延三),另一方面潜在地支持了本案中最无观望色彩,行动最冒失,却也无须事后表态的朱椿和闵鹗元。乾隆控制文字狱式的株连查案,但却又要防止督抚懒政以自保,君臣表态因此提出了比纵向偏好刺激横向竟比的互动模式更为复杂的官僚制行为模式问题。

#### 参考文献:

- 戴逸编,1999,《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辽宁:辽海出版社。
- 傅宗懋,1963,《清代督抚制度》,台北:政治大学政治研究丛刊。
- 郭成康,2003,《十八世纪的中国政治》,新北:云龙出版社。
- 韩书瑞,2008,《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刘平、唐雁超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孔飞力,2014,《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刘凤云,2004,《从康熙乾隆三帝对督抚的简用谈清代的专制皇权》,《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4卷第3期。
- 刘文鹏,2014,《盛世背后:乾隆时代的伪稿案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刘云波,2003,《督抚互参案与张伯行的悲剧》,《船山学刊》第4期。
- 罗威廉,2013,《救世:陈宏谋与十八世纪中国的精英意识》,陈乃宣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孟姝芳、章文永,2019,《清代皇权专制下官员的议罪和复出——以乾隆朝李侍尧为例》,《吉林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 钱实甫,1980,《清代职官年表》,北京:中华书局。
- 台湾“故宫博物院”编,1982,《宫中档乾隆朝奏摺》,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
- 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6,《清代职官资料库》,史语所资料库,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

a.edu.tw/officerc/officerm2?!!FUNC3。

- 魏不信,2003,《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徐建青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杨怀中,1991,《回族史论稿》,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 尹耕云编,2011,《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中华书局编,2008,《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1994,《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北京:中华书局。
- ,2008,《乾隆朝上谕档》,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周飞舟,2009,《锦标赛体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周黎安,2007,《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7期。
- ,2008,《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上海:格致出版社。
- Akcecin, Elif. 2007. *Corruption at the Frontier: The Gansu Fraud Scandal*.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Biggs, Michael. 2005. "Strikes as Forest Fires: Chicago and Pari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6).
- Burt, Ronald S. 1987. "Social Contagion and Innovation: Cohesion versus Structural Equival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6).
- Chang, Michael. 2007. *A Court on Horseback: Imperial Tour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Qing Rule, 1680-178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rmakoff, Ivan. 2008. *Ruling Oneself Out: A Theory of Collective Abdication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 2015. "The Structure of Conting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1(1) 64-125.
- Guy, R. Kent. 2010. *Qing Governors and Their Provinces: The Evolution of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1644-1796*.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all, John R. 2010. "Abdication, Collective Alignment, and the Problem of Directionality." *Social Science History* 34(1).
- Kung, James Kai-sing, & Shuo Chen. 2011. "The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Career Incentives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during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5(1):27-45.
- Lazear, Edward P. & Sherwin Rosen. 1981. "Rank-Order Tournaments as Optimum Labor Contrac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9(5).
- Leifer, Eric. 1988. "Interaction Preludes to Role Setting: Exploratory Local A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3(6).
- Lohmann, Susanne. 1994. "The Dynamics of Informational Cascades: The Monday Demonstrations in Leipzig, East Germany, 1989-91." *World Politics* 47.
- Lv, Xiaobo, & Pierre F. Landry. 2014. "Show Me the Money: Interjurisdiction Political Competition and Fiscal Extraction in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8(3).
- Mizruchi, Mark S. 1993. "Cohesion, Equivalence, and Similarity of Behavior: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ssessment." *Social Networks* 15(3).
- Padgett, J. F. & Christopher K. Ansell. 1993. "Robust Ac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Medici, 1400-1434."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6).
- Rogers, Everett M. 2003.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 Wejnert, Barbara. 2002. "Integrating Models of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1).

**Between Alignment and Peer Competition:  
The Disclaiming of Emperor Qianlong and the  
Provincial Governors in the Hai Fu'run Case of 1782**  
**TIAN Geng**

**Abstract:** Characteristically, subordinate officials resort to an aligning process to find the secure and optimal action when the preference of their superiors or the context is not clear. When the two conditions are clear, they often move to outdo each other in the competition to fulfill what their superiors desire to see, a process called peer competition. What then does a behavioral change from alignment to peer competition mean to both the superior and the subordinate actors in the course of a political event? This paper tackles this theoretical issue using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Emperor Qianlong and his provincial governors and governor-generals regarding the adjudication Hai Fu'run between the summer and fall of 1782.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emperor evaluated the governors' performances not by the correctness of governors' judgments, but rather by when the governors got involved and what they did before the emperor's preference went public. Accordingly, the acts of disclaiming by both Qianlong and the governors were more an expression of their relationship than adjudicative judgment about the case. The alleged loyalty following the emperor's announced preference was at most a competitive performance that worked to distinguish governors from one another but cannot assuredly attain the emperor's favor. The paper argu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encouragement and denunciations Qianlong gave to the governors, the favors and disavors of the emperor hinged more on the consistency and inconsistency of the governors than their competitive performances.

**Keywords:** Vertical Incentive; Peer Competition; Alignment; Competitive Performance

(责任编辑:张巍卓)